

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7年12月21日，本公司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黄金制品65,470.08元。

向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王利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表决情况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，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股份有限公司	王利平

(二) 关联关系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王利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年12月21日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商品，购买金额为：65,470.08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采用的市场定价，价格公允，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司正原则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3日